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新城建环审（2021）1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粤东新城（北连接南环二路，南连接规划滨海产业大道）	占地面积（m ² ）	119470.4
建设单位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英杰
联系人	林耿纯	联系电话	17818522181
项目投资（万元）	25300	环保投资（万元）	630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建设庆平路（含新建段和改造段），北连接南环二路，南连接规划滨海产业大道，总长 2846.8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全路段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50km/h。项目总投资 2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p>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p>			

